

证券代码：002830

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先生、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先生、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局面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提出如下利润分配建议：

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667 万股为基数，（1）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6667 万股；（2）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（含税）1666.75 万元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（含税）2.50 元。

本人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”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1、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健，股东回报方式持续优化并坚持以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中心，蓝继晓先生、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本次所提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并增加股票的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；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，预计每股净资产、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蓝继晓先生、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要求。在上述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先生、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